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龍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龍資源」)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客戶收益		33,155	24,403
銷售成本	2(a)	<u>(29,148)</u>	<u>(17,931)</u>
毛利		4,007	6,472
其他收益	2(b)	206	–
其他收入	2(c)	390	356
勘探支出		(179)	(131)
管理及行政開支	2(d)	(2,171)	(1,971)
撇銷勘探及評估成本	2(d)	–	(33)
營運開支	2(d)	(225)	(987)
財務成本	2(e)	(11)	(9)
外匯(虧損)/收益		<u>(1,368)</u>	<u>543</u>
除稅前溢利		649	4,240
所得稅開支	3	<u>(623)</u>	<u>(621)</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26</u>	<u>3,619</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分/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u>0.02</u>	<u>2.29</u>

在第7至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後溢利(承前)	<u>26</u>	<u>3,61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u>1,667</u>	<u>(2,071)</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u>1,667</u>	<u>(2,07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93</u>	<u>1,54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26</u>	<u>3,619</u>
	<u>26</u>	<u>3,61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1,693</u>	<u>1,548</u>
	<u>1,693</u>	<u>1,548</u>

在第7至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94	17,6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	2,277	3,462
存貨	5	17,970	19,991
其他資產	6	1,592	627
流動資產總值		43,933	41,75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0,410	54,427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8	1,861	2,242
使用權資產		1,415	1,531
其他資產	6	4,863	4,9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549	63,127
資產總值		102,482	104,8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666	8,101
撥備	10	2,554	3,114
計息負債	11	623	572
其他負債		104	82
即期稅項負債		865	2,291
流動負債總額		11,812	14,160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0	27,698	29,245
計息負債	11	688	8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386	30,122
負債總額		40,198	44,282
資產淨值		62,284	60,596
權益			
實繳股本	12	140,408	140,420
儲備		(914)	(2,588)
累計虧損		(77,210)	(77,236)
權益總額		62,284	60,596

在第7至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實繳股本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外匯儲備 千澳元	可轉換票據 溢價儲備 千澳元	非控股權益 的權益 儲備購買 千澳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澳元	權益總額 千澳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140,454	(79,725)	(3,863)	2,068	1,069	(34)	59,969
期內除所得稅後溢利	-	3,619	-	-	-	-	3,619
其他全面虧損	-	-	(2,071)	-	-	-	(2,0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619	(2,071)	-	-	-	1,548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 計入權益							
股份回購交易	(34)	-	-	-	-	34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4)	-	-	-	-	34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0,420	(76,106)	(5,934)	2,068	1,069	-	61,517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140,420	(77,236)	(5,718)	2,068	1,069	(7)	60,596
期內除所得稅後溢利	-	26	-	-	-	-	26
其他全面虧損	-	-	1,667	-	-	-	1,6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6	1,667	-	-	-	1,693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 計入權益							
股份回購交易	-	-	-	-	-	(5)	(5)
股份註銷	(12)	-	-	-	-	12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2)	-	-	-	-	7	(5)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0,408	(11,210)	(4,051)	2,068	1,069	-	62,284

在第7至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澳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客戶款項	34,340	26,804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25,392)	(22,895)
就礦產勘探付款	(274)	(491)
已收利息	206	–
已付利息	(4)	(2)
已付所得稅	(1,216)	(1,0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60	2,37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067)	(646)
就開發活動付款	(107)	(1,105)
就勘探及評估付款	(37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9)	(1,75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39)	(111)
股份回購付款	(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67	5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71	14,3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644)	(8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94	14,053

在第7至2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業績公告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報告實體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於1990年4月23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澳洲公眾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澳洲2001年公司法的規定，由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監管。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公告已於2023年8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准刊發。

該公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綜合實體」或「本集團」)。本公司為營利性實體，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及在北歐地區進行黃金項目的礦產勘探、評估及開發。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1993年4月27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黃金生產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1996年4月3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Oy	芬蘭1993年3月24日	100,000歐元	100%	黃金生產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¹	香港2017年5月17日	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¹ 僅供翻譯用途

b)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綜合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簡明一般目的財務報表。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而不能預期提供如綜合年度財務報告全面理解綜合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融資及投資活動。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並連同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考慮。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澳元(「澳元」)呈列，且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c)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23年1月1日適用的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該等新修訂的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無影響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

d)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23年1月1日適用的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基於是次審核，董事已確定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概無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毋須作出重大變動。

2. 其他收益、收入及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a) 銷售成本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23,961	14,604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87	3,327
	29,148	17,931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採礦	12,260	11,722
選礦	8,197	7,132
其他生產活動	723	522
黃金存貨變動	2,781	(4,772)
	23,961	14,604
(b) 其他收益		
融資收益及利息	206	–
	206	–
(c)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374	286
其他	16	70
	390	356
(d) 營運開支		
管理及行政開支	2,171	1,971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	33
非礦山場地資產折舊	98	107
復墾成本	127	880
	2,396	2,991
(e) 財務成本		
利息	4	2
其他	7	7
	11	9
(f) 僱員福利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587	3,321
界定供款退休金開支	767	755
	4,354	4,076

3. 所得稅

本公司須就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所得稅率的估計而確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於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2年6月30日：無)。

本集團已於芬蘭悉數動用其稅務虧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確認所得稅開支623,000澳元(2022年6月30日：621,000澳元)及稅項負債865,000澳元(2022年12月31日：稅項負債2,291,000澳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澳元	千澳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	623	621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1,919	1,663
應付所得稅	<u>(1,919)</u>	<u>(1,663)</u>
於綜合中期損益表呈報的所得稅開支	<u>623</u>	<u>621</u>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於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澳元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於損益按公平值計值(i)	-	1,790
貿易應收款項—攤銷成本(ii)	1,640	572
其他應收款項(iii)	<u>637</u>	<u>1,100</u>
	<u>2,277</u>	<u>3,462</u>

- (i) 與視乎報價期定價的精礦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精礦銷售須受臨時定價安排所限於附註1(i)披露。本集團會於交付該月後下個月底發出臨時發票，款項應於十五日內支付。本集團於收取最終含量三日內發出最終發票，一般為交付後兩個月，買方應於收取發票後五日內付款。
- (ii) 包括就於市場出售黃金並於兩日內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違約可能性被視為不重大。所有款項已於期間結束後收取。
- (i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出租公司物業而持有並存放於National Australia Bank的銀行擔保。該等存款根據租賃條款每三個月滾存一次。基於其短期性質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違約可能性並不重大。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尚未到期的金額		
一個月內	1,640	2,362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貿易應收款項	<u>1,640</u>	<u>2,362</u>

5. 存貨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礦石及精礦庫存—按成本	13,697	11,391
流通中的黃金—按成本	2,956	7,543
原材料及儲備—按成本	1,317	1,057
	<u>17,970</u>	<u>19,991</u>

6. 其他資產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流動		
預付款項	810	343
應收增值稅	782	284
	<u>1,592</u>	<u>627</u>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環境及其他保證金	4,863	4,927
	<u>6,455</u>	<u>5,554</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土地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1,336	1,305
樓宇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2,601	2,592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366)	(2,325)
賬面淨值	<u>235</u>	<u>267</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41,846	40,492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36,848)	(36,064)
賬面淨值	<u>4,998</u>	<u>4,428</u>
礦場物業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159,231	159,648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115,390)	(111,221)
賬面淨值	<u>43,841</u>	<u>48,427</u>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205,014	204,037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154,604)	(149,610)
賬面淨值	<u>50,410</u>	<u>54,427</u>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礦場物業的資本化成本16.8百萬澳元(2022年12月31日：15.9百萬澳元)與Fäboliden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需要檢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若存在任何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和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時，本公司管理層確定，產生現金流入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群組為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由於Svartliden工廠與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有著相互依賴的關係，對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包括Svartliden工廠。與Fäboliden開發有關的開支已資本化為礦山開發，並評估為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項獨立資產。本集團確定中期產品並無活躍市場。

本公司利用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當前的業績、匯率變化、金價、市值和環境許可證的推遲，檢視了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和Fäboliden採礦資產的減值跡象。

本公司已識別一個可能減值跡象，即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市值低於其股本賬面值，因此進行了減值測試。

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

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採用了礦山壽命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可收回金額52.7百萬澳元(2022年12月31日：45.7百萬澳元)乃採用使用價值方法釐定。

減值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黃金價格1,917美元/盎司(2022年12月31日：1,800美元/盎司)、美元兌瑞典克朗匯率10.20(2022年12月31日：10.25)、美元兌歐元匯率0.91(2022年12月31日：0.95)及除稅前貼現率7.5%(2022年12月31日：6.5%)。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可收回價值的計算最易受黃金價格及匯率影響，尤其是歐元兌美元匯率。

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黃金價格下降至1,869美元/盎司(2022年12月31日：1,755美元/盎司)(即-2.5%)將導致可收回估值減少3.3百萬澳元(2022年12月31日：4.5百萬澳元)及不會導致減值。

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美元兌歐元預測匯率-5%減少將導致可收回估值減少6.6百萬澳元(2022年12月31日：7.4百萬澳元)及不會導致減值。

Fäboliden 採礦資產

Fäboliden 包括露天採礦作業、地下資源和勘探資產。減值建模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乃由獨立專家根據會計專業和道德標準委員會專業標準 APES225 評估服務所載規定進行的估值提供。進行獨立專家估值是為了反映所有新資料，包括上訴法院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駁回本公司的上訴許可申請的裁決。2023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就上訴法院的裁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該流程預計需要 6 至 8 個月。

Fäboliden 露天採礦作業

露天採礦作業的公平值乃在可比交易的支持下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公平值計量利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資料，歸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涉及最近基於礦山壽命計劃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估計的礦石儲量、最新的運營和資本成本、全部礦山關閉成本和其他技術參數。

Fäboliden 地下資源

Fäboliden 的地下資源利用可比交易方法使用資源量倍數估值。地下資源估值並非依賴露天採礦作業。

Fäboliden 勘探資產

有關 Fäboliden nr 11 的勘探資產的價值使用面積倍數和地球科學法估值。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無)。

8. 勘探及評估成本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千澳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元
財政期間初的結餘	2,242	1,625
添置	788	4,273
勘探撤銷	–	(34)
重新分類至礦場物業	(1,229)	(3,575)
外匯變動淨額	60	(47)
礦產勘探及評估開支總額	<u>1,861</u>	<u>2,242</u>

勘探及評估的賬面值能否收回取決於能否成功開發及商業開採，或另行通過出售權益區域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66	8,101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一個月內	7,664	7,523
一至兩個月	2	578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66	8,101

10. 撥備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流動		
僱員權益	1,619	1,408
復墾	788	1,565
其他	147	141
	2,554	3,114
非流動		
僱員權益	26	19
復墾	27,672	29,226
	27,698	29,245
復墾變動		
於1月1日的結餘	30,791	24,028
復墾撥備變動淨額	(3,240)	7,799
期內復墾利益／(開支)	259	(575)
貼現撥回	(387)	(23)
外匯變動淨額	1,037	(438)
於6月30日的結餘	28,460	30,791

復墾撥備乃就金礦開採業務而記錄，將受擾開採區域恢復到瑞典及芬蘭多個機構可接受的狀態。儘管在可能的情況下逐步進行復墾，但預計在停產之前不會對受擾的採礦區域進行最終復墾。因此，預計有關撥備主要會在礦山壽命結束時結付，而部分金額會在礦山壽命期間中結付。復墾撥備乃根據調查數據、外部合約費率及當前採礦計劃的時間進行估計。撥備乃基於反映當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的費率及該項負債特定的風險進行貼現。芬蘭於2023年6月30日所用的貼現率為4.0% (2022年12月31日：2.5%)，瑞典為3.8% (2022年12月31日：2.5%)。相關期間內復墾撥備的添置包括於報告期末所確認並無相關採礦資產的責任。於芬蘭及瑞典的長期通脹率分別為2.1%及1.9% (2022年12月31日：1.9%及1.8%)。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Svartliden封礦計劃所列入的廢岩區的酸性形成特徵並無任何變動。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向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質疑(其中包括)瑞典土地及環境法院(「**土地及環境法院**」)要求就整個廢岩區域的改造覆蓋提供額外抵押。於2022年2月25日，上訴法院決定在考慮EPA要求更多抵押品之前須再作研究，減少調查前的不確定性。

於2022年7月1日，本公司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以就法院裁決的若干方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2022年9月20日駁回上訴許可申請，上訴法院的判決獲得法律效力，復墾計劃項目已被送回土地及環境法院。

本集團繼續在其所有礦場完成逐步復墾。預期將於其後報告期進行的復墾已確認為流動負債。

11. 計息負債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租賃負債		
流動		
租賃負債	<u>623</u>	<u>572</u>
非流動		
租賃負債	<u>688</u>	<u>877</u>
	<u>1,311</u>	<u>1,449</u>

下表列載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於1月1日	1,449	2,013
添置	90	58
累計利息	(3)	(6)
付款	(277)	(639)
外匯變動淨額	52	23
於12月31日	<u>1,311</u>	<u>1,449</u>

貸款融資

本集團有來自AP Finance Limited的27.0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將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由2024年6月30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用未提款資金27.0百萬澳元。本集團自結算日起概無任何提款。請參閱期末後貸款融資變動附註18。

12. 實繳股本

股本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澳元	
已繳足普通股	158,096,613	158,171,613	140,408	140,420
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2023年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3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千澳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140,420	158,171,613	140,454	158,280,613
股份回購及註銷	(12)	(75,000)	(34)	(109,000)
於6月30日的結餘	<u>140,408</u>	<u>158,096,613</u>	<u>140,420</u>	<u>158,171,613</u>

本公司此前已購回47,000股股份，其中以股份購回的2,000股股份已於2022年12月31日註銷。餘下45,000股購回股份已於2023年1月9日註銷。

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進一步購回30,000股股份。30,000股已購回股份已於2023年1月13日註銷。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具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概無發生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資產負債表後變動。

以下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收益及股份數據：

	2023年	2022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千澳元)	<u>26</u>	<u>3,61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8,126,481</u>	<u>158,175,38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u>0.02</u>	<u>2.29</u>

14. 股息

董事會決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零)。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及下表所列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類別	股權持有量	
			2023年 %	2022年 %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普通股	100	100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¹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¹ 僅供翻譯用途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以下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73(8)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i) 本公司已落實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 (ii) 除了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外，Daniel Broughton先生提供首席財務官的服務（「首席財務官服務」），而本公司亦提供行政服務（「行政服務」），包括向澳交所上市的黃金勘探公司Tanami Gold NL（「Tanami」）及澳交所上市的基本金屬開採及勘探公司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提供使用本公司位於澳洲珀斯的辦公處所的若干空間作為其註冊辦事處。Tanami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07條為龍資源的關連人士。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狄先生、執行董事Smith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亦擔任Tanami的非執行董事。Brett Smith先生亦為Metals X的執行董事。
- (iii) 向Tanami提供服務自2014年9月8日開始。於期內，本公司就首席財務官服務向Tanami收取55,909澳元（2022年6月30日：58,167澳元），其中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支付費用為零澳元（2022年6月30日：1,167澳元），及就行政服務收取62,485澳元（2022年6月30日：58,248澳元），其中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支付費用為零澳元（2022年6月30日：12,155澳元）。
- (iv) 向Metals X提供服務自2020年12月1日開始。於期內，本公司就首席財務官服務向Metals X收取59,164澳元（2022年6月30日：62,167澳元），其中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支付費用為零澳元（2022年6月30日：1,167澳元），及就行政服務收取167,453澳元（2022年6月30日：147,529澳元），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支付費用為零澳元（2022年6月30日：21,885澳元）。
- (v) 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簽訂了行政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聘請聯合集團，而聯合集團同意提供或促使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協議中載列的行政及管理服務。於2023年6月30日，聯合集團擁有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亞太資源43.50%（2022年6月30日：41.89%）權益，間接權益為28.84%（2023年6月30日：28.82%）。協議於2022年12月23日續期，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期內，聯合集團向本公司收取行政及管理服務費用108,000港元或20,681澳元（2022年6月30日：96,000港元或17,159澳元），其中32,000港元或6,217澳元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結清（2022年6月30日：32,000港元或5,798澳元）。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於2023年6月30日，以下實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 亞太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APRL」) 擁有本公司45,596,727股(2022年6月30日：45,596,727股)普通股(即28.84%權益(2022年6月30日：28.82%))。
- (ii)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31,111,899股(2022年6月30日：31,111,899股)普通股(即19.59%權益(2022年6月30日：19.59%))。

16. 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的劃分

本集團按內部報告劃分其經營分部，而該等內部報告已經主要營運決策者應用，評核績效及決定資源分配。

本集團根據地理位置、不同國家監管環境及不同的最終產品，將經營分部劃分為瑞典及芬蘭。在瑞典開展業務的主要實體Dragon Mining (Sweden) AB由Svartliden生產中心生產金錠及加工來自Fäboliden金礦的試採工作的礦石。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則由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金精礦，並加工來自Jokisivu、Kaapelinkulma及Orivesi金礦的礦石。

本集團至少每月向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團隊(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有關每個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

會計政策及分部間交易

本集團在報告分部內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相同。

分部業績包括管理費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利息，兩者均在本集團業績中被抵銷。分部業績亦包括以澳元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外匯變動，以及直接與分部業務相關的外部財務成本。該分部業績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反映市場價值的費率進行的精礦銷售。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為非分部費用，如不直接與分部業務相關的總部費用及財務成本。

收益及主要客戶分類

在芬蘭的外部銷售與芬蘭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的精礦有關。該等銷售均根據一項持續進行安排向一名客戶作出，精礦銷售數量於付運前由訂約方協定。

在芬蘭的分部間銷售與出售予Svartliden加工中心作進一步加工的精礦有關。

在瑞典的外部銷售與透過National Australia Bank在市場上出售的金錠有關。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分部反映出收益按地理位置及產品種類分類。

	瑞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芬蘭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分配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總計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33,156	(1)	-	33,155
分部間銷售	-	22,984	-	22,984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22,984)	(22,984)
收益總額	33,156	22,983	(22,984)	33,155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12	193	1	206
其他收益總額	12	193	1	206
分部利息開支	-	1	3	4
利息開支總額	-	1	3	4
折舊及攤銷	178	5,069	38	5,285
	178	5,069	38	5,285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	(241)	1,614	-	1,373
所得稅開支	-	(623)	-	(623)
除稅後分部業績	(241)	991	-	750
未分配項目：				
公司服務收益				239
公司成本				(1,396)
財務成本				(14)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 利息、開支及管理費				447
按照綜合中期損益表所示除稅後溢利				26
	瑞典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芬蘭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澳洲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總計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28,913	29,422	214	58,549

	瑞典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芬蘭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未分配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總計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23,312	1,091	–	24,403
分部間銷售	–	23,694	–	23,694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23,694)	(23,694)
收益總額	<u>23,312</u>	<u>24,785</u>	<u>(23,694)</u>	<u>24,403</u>
分部利息開支	(1)	–	–	(1)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3	3
利息開支總額	<u>(1)</u>	<u>–</u>	<u>3</u>	<u>2</u>
折舊及攤銷	213	3,182	–	3,39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39	39
勘探支出撇銷	–	33	–	33
	<u>213</u>	<u>3,215</u>	<u>39</u>	<u>3,467</u>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	(2,613)	6,742	–	4,129
所得稅開支	–	(621)	–	(621)
除稅後分部業績	<u>(2,613)</u>	<u>6,121</u>	<u>–</u>	<u>3,508</u>
未分配項目：				
公司利息收益及其他收入				286
公司成本				(590)
財務成本				41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 利息、開支及管理費				<u>374</u>
按照綜合中期損益表所示除稅後溢利				<u><u>3,619</u></u>
	瑞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芬蘭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澳洲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總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u>28,607</u>	<u>34,268</u>	<u>252</u>	<u>63,127</u>

17. 開支承擔

a) 勘探承擔

由於綜合實體在勘探及評估利益相關方面的業務性質使然，儘管有必要產生支出以保留現有礦產權益，但很難準確預測未來支出的性質或金額。通過有選擇性地讓渡勘探期限或重新協商開支承擔，可減少綜合實體礦產期限的開支承擔。以下詳細說明使現有物業保持良好狀況的概約最低勘探要求水平。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一年內	28	35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u>200</u>	<u>130</u>
	<u>228</u>	<u>165</u>

b) 資本承擔

與收購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設備有關的承擔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一年內	433	–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u>803</u>	<u>–</u>
	<u>1,236</u>	<u>–</u>

c) 薪酬承擔

根據於報告日期存續的長期僱傭合約支付薪金及其他薪酬的承擔(但未確認為負債)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一年內	651	413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u>2,603</u>	<u>1,200</u>
	<u>3,254</u>	<u>1,613</u>

18. 期末後重大事項

誠如2023年5月31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與Aurion Resources Ltd (TSXV股份代號：AU) (「**Aurion**」) 簽訂協議，據此，作為向本公司發行37,500股購股權授出股份的代價，本公司應向Aurion授出購股權，以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按代價5.0百萬歐元(當時相當於約8.2百萬澳元)從本集團購買權益。協議須待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SXV**」)接納後方告完成。協議已於2023年7月10日完成，而37,500股購股權授出股份已授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於2023年8月9日，本公司收到Aurion的通知，建議Aurion於2023年9月8日支付行使購股權的代價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8.4百萬澳元)，其中4.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6.7百萬澳元)以現金支付，1.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7百萬澳元)以發行Aurion普通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於行使購股權及配發上述代價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Aurion合共2,452,910股普通股，約佔Aurion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的1.89%。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已修訂與AP Finance Limited簽訂的27.0百萬澳元無擔保貸款融資協議的內容，詳情如下：

- 貸款融資利率從每年4%更改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每年3%；及
- 本公司可以選擇從資助日期開始的一(1)、兩(2)或三(3)個月的利息期限。

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提取貸款融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4日表示，截至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39.6百萬港元(約7.6百萬澳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4.6百萬港元(約4.6百萬澳元)，以支付與本集團位於芬蘭的Jokisivu金礦有關的2.8百萬歐元環境保證金。於復墾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可以向地區國家行政機關申請逐步釋放環境保證金。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5.0百萬港元(約2.9百萬澳元)，預計將在2023年12月31日前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性質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母公司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營運中實體為瑞典的Dragon Mining (Sweden) AB及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龍資源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澳洲公司。

本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芬蘭的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並集碾碎、精磨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工廠(「**Vammala 工廠**」)、Jokisivu金礦(「**Jokisivu**」)、於2019年6月停產的Orivesi金礦(「**Orivesi**」)及於2021年4月停產的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及Uunimäki黃金項目(「**Uunimäki**」)。芬蘭的年產量介乎21,000至30,000盎司金精礦，具體視乎礦石及金精礦進料的品位而定。

瑞典的設施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的炭濾法加工廠(「**Svartliden 工廠**」)以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已於2013年完成開採)及試採活動已於2020年9月完成的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

本集團在期內的主要業務為：

- 在芬蘭開採金礦及加工礦石；
- 在瑞典加工金精礦；及
- 在北歐地區勘探、評估及開發黃金項目。

期內，該等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健康及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竭力保障本集團僱員及承包商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民眾的健康及福利。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本地健康及安全法規的預期標準之上。這不僅是因為本集團關懷旗下員工，亦是因為安全對於企業穩健運營至關重要。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清晰傳達其對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包括衝突解決及公平交易)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領導團隊維持安全文化，團隊向全體員工傳遞清晰的安全訊息。本集團亦制定妥善的安全程序及在營運地點放置顯眼的安全公示板。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安全簡介及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協議均倡導本集團的安全文化。

本集團落實大量健康及安全措施，並在調試新設備時落實有關措施及通過定期檢查進行監控。調試之前，每部設備及機械均進行啟動檢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為了量化工作場所安全情況及追蹤本集團實施的安全計劃，本集團對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作出報告。失時工傷(「失時工傷」)指在工作場地受傷且員工需要休假恢復的受傷情況。計算有關頻率提供了關鍵參數，以隨時間追蹤及與採礦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於期內，本集團芬蘭業務發生了兩宗失時工傷，兩宗工傷均與於2023年1月期間發生的冰上滑倒有關。Vammala及Jokisivu分別錄得178日及178日無失時工傷日數。瑞典的Svartliden及Fäboliden分別錄得2,646日及1,661日無失時工傷日數。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失時工傷頻率	<u>32.2</u>	<u>10.6</u>

失時工傷頻率乃按在有關期間內導致所有僱員(包括承包商)於該期內每工作1,000,000個工時失去一次輪班的工傷次數計算。

自註冊成立後，本集團概無於其任何業務中發生任何工作相關死亡事件。

營運回顧

芬蘭業務

Vammala 工廠

期內，Vammala選礦廠的給礦全部來自Jokisivu。Vammala工廠已處理黃金品位平均為2.3克／噸(2022年6月30日：2.4克／噸)的166,330噸礦石(2022年6月30日：158,202噸)，加工回收率達到84.8%(2022年6月30日：84.4%)，生產出10,295盎司金精礦(2022年6月30日：10,383盎司)。

Vammala 生產中心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採礦量(噸)	178,712	190,297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2.4	2.5
選礦量(噸)	166,330	158,202
原礦黃金品位(克／噸)	2.3	2.4
加工回收率(%)	84.8%	84.4%
黃金產量(盎司)	10,295	10,383

Jokisivu 金礦

Jokisivu的生產噸位來自Kujankallio礦床主區及Arpola礦床。Jokisivu的採礦總量為178,712噸，黃金品位為2.4克／噸。86,217噸礦石來自礦石回採(2022年6月30日：103,001噸)，餘下92,495噸(2022年6月30日：87,296噸)礦石來自礦石開發。

Jokisivu 金礦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採礦量(噸)	178,712	190,297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2.4	2.5
選礦量(噸)	166,330	158,202

期內，Jokisivu的採礦集中於同時開發Arpola和Kujankallio礦床。Jokisivu開發的斜坡深度推進37米，由639米水平進至643米水平。

Kaapelinkulma 金礦

採礦活動於2021年4月終止，而於開發階段產生的所有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及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已全部攤銷。

本集團正探索利用礦區以外的廢石作為骨料的可能性。

本集團維持Kaapelinkulma有效的勘探權，區域內的勘探及評估活動在下半年恢復，並完成了針對Kaapelinkulma北區金礦點近表面、向北延伸的20孔的金剛石取芯鑽探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43頁的勘探回顧。

如果勘探結果不成功，預計復墾工作將在2024年展開。

Orivesi 金礦

Orivesi的採礦活動於2019年6月停止。本公司正等待其Orivesi封礦計劃的批准，然後方能開始復墾工作。

本集團維持Orivesi有效的勘探權，區域內的勘探及評估活動仍會繼續。

Uunimäki 黃金項目

Uunimäki黃金項目(「**Uunimäki**」)位於芬蘭南部Satakunta地區Tampere西南80公里處。Uunimäki金礦是由芬蘭地質調查局(「**GTK**」)於2008年發現，顯示含金概率較高，位處本公司Vammala工廠的卡車運輸範圍內。

本公司於2020年申請新的勘探許可證，佔地達89.22公頃，並涵蓋芬蘭南部的Uunimäki金礦。本公司獲芬蘭安全化學品管理局(「**Tukes**」)告知，勘探許可證已於2022年1月11日授出，但Tukes授出許可證的決定遭到上訴。於期內，接獲圖爾庫行政法院(「**法院**」)的通知，告知法院已駁回就授出Uunimäki勘探許可證所提出的上訴。目前，勘探許可證已合法有效。

瑞典業務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Svartliden 位於瑞典北部，距斯德哥爾摩以北約750公里(陸路)。成立該生產中心乃為綜合作業的一部分，包括Svartliden工廠及Svartliden露天地下黃金開採作業(「**Svartliden 金礦**」)。Svartliden於2005年3月投產，截至2016年底，自Svartliden金礦、外來精礦及Fäboliden試採活動的礦石合共生產399,676盎司黃金。

Svartliden 工廠

期內，Vammala的大部分浮選精礦在Svartliden工廠加工，而Svartliden工廠繼續在盈虧平衡點以下水平運營，以確保保留員工及運作設施，為Fäboliden全面採礦後恢復礦石加工做好準備。浮選精礦的研磨噸數增加12.9%，部分補償原礦品位下降19.0%，從精礦中生產出9,451盎司黃金(2022年6月30日：從精礦中生產出10,036盎司黃金)。

	Svartliden 工廠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Vammala浮選精礦(噸)	2,819	2,496
精礦加工回收率(%)	95.2%	92.3%
原礦黃金品位(克/噸)	109.71	135.5
黃金生產精礦(盎司)	9,451	10,036

Fäboliden 金礦

Fäboliden位於瑞典北部，距離Svartliden工廠東南約30公里。本公司由2019年5月至9月以及2020年6月至9月於Fäboliden進行試採活動。2021年10月及11月期間，另有26,264噸因試採而於表面殘餘的低品位的堆填材料被運往Svartliden。

Svartliden工廠已加工來自Fäboliden黃金品位平均為2.5克/噸的126,238噸礦石，加工回收率達到79.9%，生產出8,068盎司黃金。Svartliden工廠的試採Fäboliden礦石加工於2021年11月完成。

試採礦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覆蓋岩層及預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和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該等資本化成本將於礦場的年期內按產量單位折舊。所有僅與試採相關的資本化成本均已撇銷。

有關本公司於Fäboliden開始全面採礦的環境許可證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營運風險下許可證一節。

僱員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員工及分包商總數為67人(2022年6月30日：88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4.4百萬澳元(2022年6月30日：4.1百萬澳元)。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服務費於2022年11月22日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通過。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礎薪金及於若干情況下，與績效相關的生產激勵獎金。我們基於資歷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而年度激勵獎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照所達成的主要績效指標評估釐定。我們還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養老金和醫療保障以及其他雜項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其在經營和個人發展中所需具備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包括加入本集團及每次勘探或經營活動開始之前，有關工作安全和環境保護的入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

龍資源擁有一個強大、完備的企業管治系統。本公司認為，這對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以及平衡本公司各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及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各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每年呈報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的表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已刊發的2022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於以有助礦產資源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透過高效、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發展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本地及國家經濟。

本集團明白其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及保護環境的責任。本集團致力制訂與實施良好環境設計及管理常規，並積極營運以達致以下目標：

- 於法律允許的框架內開展工作，並依照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制度經營業務；
- 認定、監察、測量、評估及盡量減少本集團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 在本集團採礦項目的勘探、開發、作業、生產及閉礦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有系統地加強對環境表現的規劃、執行及監察。

有關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第52至63頁的環境回顧。

本公司的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的「投資者」及「可持續性」頁面閱覽。

營運風險

本集團持續面對營運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任何企業均無法避免甚至管理所有潛在風險。部分營運風險概述如下，但已知及未知的全部風險狀況要更為廣泛得多。

安全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重大設備故障可能令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導致暫停或關閉生產礦，因而生產計劃出現延誤及干擾營運，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繼續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密切合作，適當考慮到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管理慣例以及社區期望，持續改善安全表現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i) 改善及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 (ii) 培訓僱員及承包商並確保其了解各自的義務並對各自的職責負責；
- (iii) 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與僱員、承包商、政府及社區進行溝通及公開協商；
及
- (iv)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妥善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工作場所內的安全隱患。

生產

本集團於期內的全部礦石產量來自Jokisivu。倘本公司關於在Fäboliden開始全面開採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進一步延後，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於2023年的全年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加工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包括礦石的地質、物理及冶金特性。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產量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與預期不符，包括品位及噸位。工廠故障或可開工時數以及吞吐量限制會對營運產生影響。

許可

本集團可能會在就其現有業務營運的勘探、評估及生產活動或就預生產資產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時遇到困難，亦可能須持續履行有關義務以遵守許可要求，進而須付出額外的時間及成本。

誠如先前所公佈，儘管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批准，惟土地及環境法院駁回龍資源關於在Fäboliden進行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裁決**」)。裁決並不影響採礦特許權的地位，採礦特許權仍有效及存續。

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已向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起初步上訴，要求延期至2022年12月15日，以就裁決呈交全面及詳細的上訴理由。於2022年8月1日，上訴法院批准本公司的延長要求。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15日向上訴法院呈交全面及詳細的上訴理由。

於2023年3月14日，上訴法院頒佈裁決，不批准本公司就土地及環境法院拒絕給予本公司在Fäboliden展開全面採礦的環境許可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上訴法院並未說明做出該裁決的原因。

於2023年4月6日，本公司根據瑞典環境律師的下列意見，向瑞典最高法院呈交對上訴法院裁決的上訴：

1. 爭議之處仍在於上訴許可的理由。簡而言之，另一法院有理由重新審視本案的事實(過往曾發出更大規模作業的許可)，關於受保護物種的裁決顯示相關法例並不清晰，裁決的範圍備受質疑(對馴鹿的影響已在採礦特許權中處理)。
2. 上述情況獲案例法支持：在瑞典最高法院的一個裁決中，指上訴法院批准上訴許可的標準定得較低，而且由於法律和科學問題通常很複雜，在環境案件中應更常批准上訴許可。

過程估計需時六至八個月。

若本公司在進行中的上訴程序以及取得全面採礦環境許可證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發生延誤，本公司可能須重新評估Svartliden業務能否持續營運。

社會及政治

本集團已經並可能會繼續面對反對採礦整體或反對特定項目的激進團體或個人進行的抗議活動，從而導致延誤或成本增加。有關抗議亦可能對整體政治局面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以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活動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此外，本集團對政治及經濟不穩所引致風險的意識，因最近烏克蘭的地緣政治發展導致若干關鍵輸入的成本增加而有所增強。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錄得除稅前溢利0.7百萬澳元(2022年6月30日：除稅前溢利4.2百萬澳元)及除稅後純利0.02百萬澳元(2022年6月30日：除稅後純利3.6百萬澳元)。

本期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與深部採礦相關的成本增加，包括額外的礦山支架、加工礦石和精礦時使用的化學品和試劑增加，以及當前於通貨膨脹環境下的價格上漲；
- 於本報告期間，美元兌瑞典克朗、美元兌歐元、澳元兌瑞典克朗、澳元兌歐元、澳元兌港元波動導致未變現匯兌虧損增加；及
- 與礦石儲量減少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客戶收益

本集團出售11,599盎司黃金(2022年6月30日：9,288盎司黃金)，令客戶收益增加35.9%至33.2百萬澳元(2022年6月30日：24.4百萬澳元)。本集團按平均現貨價格每盎司1,933美元(2022年6月30日：每盎司1,860美元)出售黃金。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29.2百萬澳元，較上一期間增加62.6%(2022年6月30日：17.9百萬澳元)。銷售成本包括採礦、加工、其他生產活動、存貨變動及折舊，詳情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變動百分比
已售黃金總量(盎司)	11,599	9,288	24.9%
已生產黃金總量(盎司)	10,295	10,383	(0.8%)

	2023年 6月30日 千澳元	2022年 6月30日 千澳元	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			
a) 採礦成本	12,260	11,722	4.6%
b) 加工成本	8,197	7,132	14.9%
其他生產成本	723	522	38.5%
c) 黃金庫存變動	2,781	(4,772)	(158.3%)
d) 折舊開支	5,187	3,327	55.9%
銷售成本總計	<u>29,148</u>	<u>17,931</u>	<u>62.6%</u>

- a) 採礦成本與上一期間相比增加4.6%。儘管採礦噸數減少6.1%，採礦成本受礦山支架增加以及與深部採礦相關成本上升的影響。開採礦石來自Jokisivu，本集團芬蘭業務開採178,712噸礦石(2022年6月30日：190,297噸礦石)，平均成本每噸開採礦石68.51澳元(2022年6月30日：每噸開採礦石60.66澳元)，每噸開採礦石增加12.9%。
- b) 本集團的加工成本增加14.9%，包括Vammala及Svartliden的加工成本。Vammala加工成本為4.4百萬澳元(2022年6月30日：3.6百萬澳元)，增幅為19.6%。Vammala加工了166,330噸礦石(2022年6月30日：158,202噸礦石)，增幅為5.1%。Vammala加工單位成本為每噸碾磨礦石26.20澳元(2022年6月30日：每噸碾磨礦石23.04澳元)，增幅為13.7%。Svartliden加工了2,819噸來自Vammala的精礦(2022年6月30日：2,496噸精礦)，增幅為12.9%。
- c)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期內，黃金庫存變動導致2.8百萬澳元成本已資本化為存貨(2022年6月30日：4.8百萬澳元已資本化為存貨)。存貨水平及價值的波動是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正常部分，源自影響浸出和停留時間以及庫存評估的黃金澆注時機、裝運、品位及礦石來源。
- d) 折舊按單位產量基準產生及視乎資產類別調整至開採噸數或碾磨噸數除以礦石儲量。由於礦石儲量減少，本期折舊費用增加。

毛利

客戶收益增加35.9%，而銷售成本增加62.6%，期內毛利減少38.1%，為4.0百萬澳元(2022年6月30日：毛利增加6.5百萬澳元)及毛利率為12.1%(2022年6月30日：26.5%)。

管理及行政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公司成本及與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本集團非生產性資產相關的復墾撥備變動及非採礦資產折舊。

作為本集團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成本定期審查的一部分，並無評估成本撇銷。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62.3百萬澳元(2022年12月31日：60.6百萬澳元)、營運資金盈餘32.1百萬澳元(2022年12月31日：盈餘27.6百萬澳元)及期末市值35.9百萬澳元或189.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24.6百萬澳元或129.7百萬港元)。市值虧絀與資產淨值之比較顯示可能減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進行減值測試，並無要求期內任何資產減值撇減。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2.1百萬澳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22年12月31日：17.7百萬澳元)。於期內，本集團通過其芬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正流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減少至2.1%(2022年12月31日：2.4%)。

計息負債－與AP Finance Limited的27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

本公司與AP Finance Limited訂有無抵押27.0百萬澳元貸款融資(「融資」)。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將融資期限由2024年6月30日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自結算日起概無任何提款。有關貸款融資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64頁的期末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1月進行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39.6百萬港元(約7.6百萬澳元)，全數金額將部分用於支付與本公司芬蘭及瑞典業務有關的多項環境保證金。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1.99港元(當時每股股份0.33澳元)。

目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由2021年 1月22日至 2023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的 經修訂 預期時間表
			實際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支付環境保證金責任	\$39.6	100%	-	\$39.6	將於2023年 12月31日前動用

本公司在芬蘭及瑞典經營多個資產，兩地各自有不同的環境保證金要求。於2023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仍全部可供用於支付本集團芬蘭及瑞典業務的環境保證金責任。

所得款項淨額初步預料將於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使用。修訂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的理由是，本公司已對每項保證金要求提出上訴，主張減少環境保證金數額，而若干第三方亦已對若干保證金要求提出上訴，但認為環境保證金數額應該增加。於2023年6月30日，各項上訴程序仍在進行中，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用於支付本集團的環境保證金責任。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動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64頁期末後重大事項。

未動用金額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處理上訴所花費的實際時間，以及法院對本集團結算環境保證金的最後期限的最終裁決。根據本公司對芬蘭及瑞典環境法院處理上訴所需時間的經驗而作出的最佳估計，預計大部分上訴於2023年底即使尚未結束，也會有所進展。根據上文所述及視乎本公司及／或第三方其後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的上訴，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動用。

在收到芬蘭及瑞典相關環境法院的確認後，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財務風險

有關本公司的財務風險詳情載列如下：

外匯

本公司以美元銷售金銀錠及金精礦，其大部分成本均以瑞典克朗及歐元計值，然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澳元。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低外匯匯率的無法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期間內並無使用外匯風險對沖。

商品價格

本公司面臨黃金價格變動的風險。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及黃金認沽期權)減低項目年期收益來源的不可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目前，本公司並無計劃對沖商品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

本公司因金融負債及其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通過使用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提供資金的方法維持平衡。

信貸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組合形式管理，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環境及其他保證金。儘管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惟本公司因向芬蘭附近的一家冶煉廠銷售金精礦而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利率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公司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持續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及可變利率的組合。

成本

燃料、電力、勞工及所有其他成本可能有別於現有費率及假設。

公司資產抵押

除受租賃規限的使用權資產外，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概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對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披露的任何或然負債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公司策略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本公司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我們於芬蘭Vammala及瑞典Svartliden的加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本公司的長期經營策略是在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員工、承包商、民間團體等公眾)利益，並密切關注環境及其營運所在區域的整體便利的前提下，以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其旨在通過(i)經濟運營我們的採礦及加工廠；(ii)開發符合本公司目標的新項目(如本集團於Fäboliden的最新營運)；及(iii)關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包括專注於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及與其經營所在的社區積極互動)，實現可觀的財務業績。

於2023年3月14日，上訴法院頒佈裁決，不批准就Fäboliden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於2023年4月6日，本公司根據其瑞典環境律師的意見，向瑞典最高法院提交對上訴法院裁決的上訴。該流程估計需時6至8個月。

期內，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回購授權，本公司已回購3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已於2023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續期。根據續期的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於公開市場於適當時機回購最多15,809,66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回購」)。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澳洲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對本公司有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股份回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及處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期間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處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任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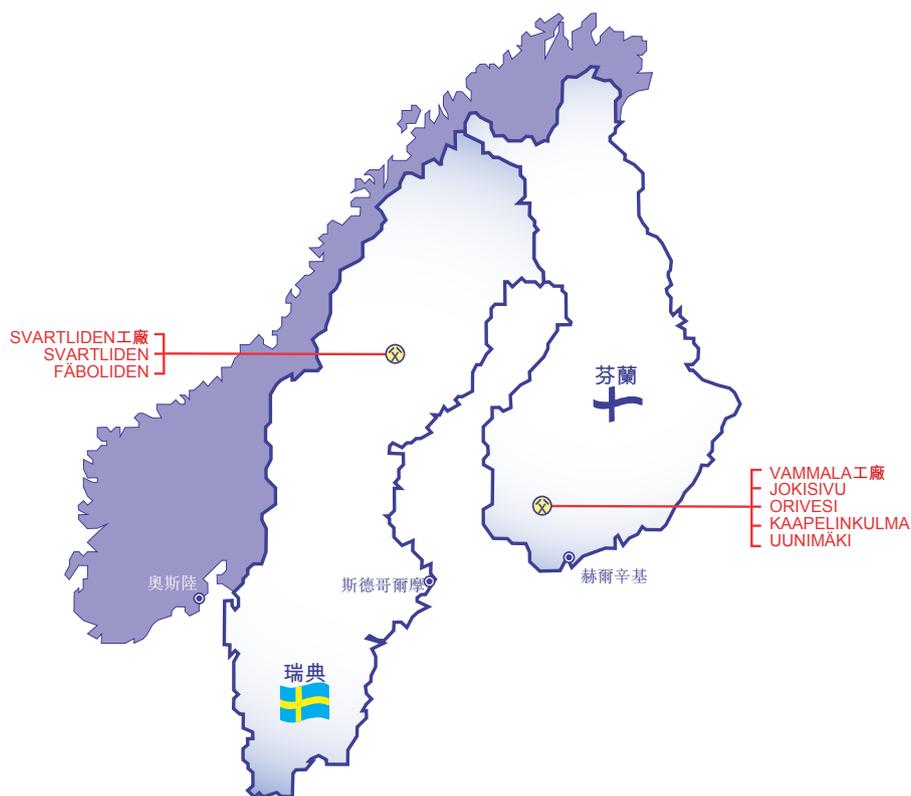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以總代價(除開支前)24,900港元(約4,619澳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月，本公司已註銷75,000股回購股份，包括於2022年購回的45,000股股份(尚未註銷)。經考慮股價及本公司的可動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及其後對回購股份的註銷應會提高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u>30,000</u>	0.83	0.83	<u>24,900</u>
總計	<u>30,000</u>			<u>24,900</u>

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

龍資源是一家發展成熟的黃金生產商，在瑞典及芬蘭擁有具前景的項目組合。自2000年首次進入北歐地區以來，本公司成功地將一系列露天和地下金礦投入運營，已生產超過800,000盎司黃金。此乃通過本公司不斷致力於積極探索其持有的項目，以保持及提高本公司的產量而實現。



項目位置

本公司繼續推進本公司主要項目的勘探活動，完成在芬蘭南部Jokisivu金礦（「**Jokisivu**」）的鑽探。於期內，共有43個金剛石取芯鑽孔鑽探已完成，共推進5,304米（2022年6月30日：16個金剛石鑽孔，2,970米）。

除鑽探外，本公司收到於2022年底在Jokisivu及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完成的鑽探活動的最終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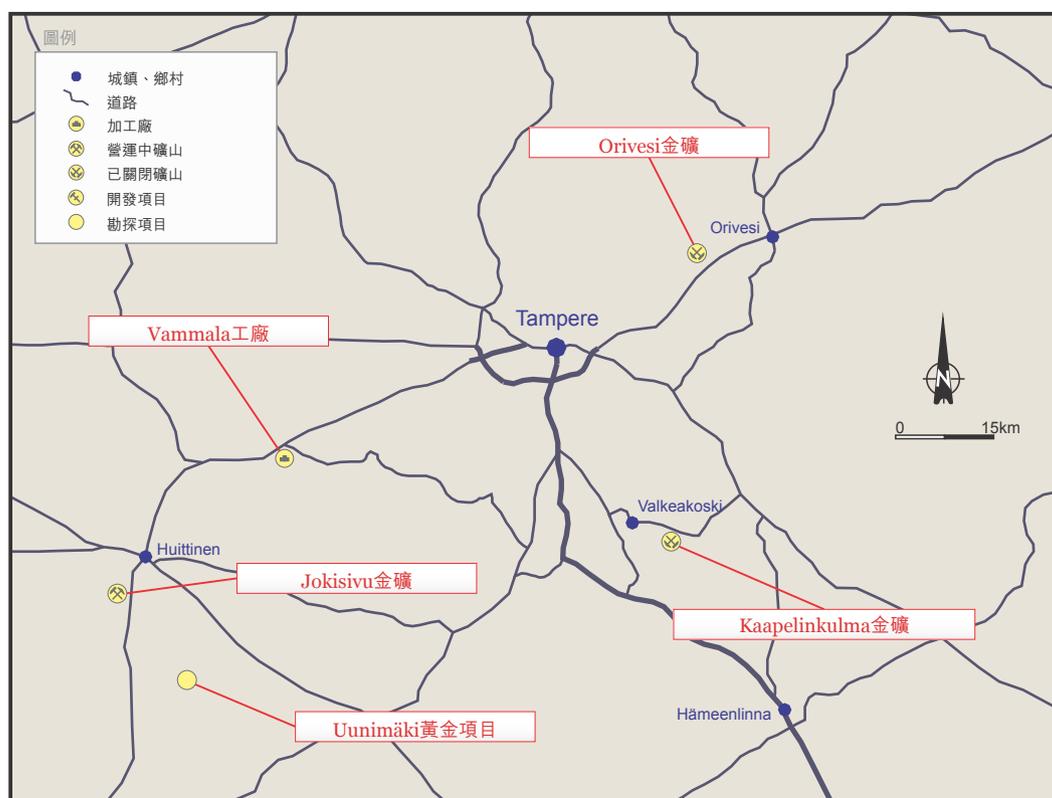
是次審閱有關勘探活動之資料乃摘錄自先前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之公告：

- 2023年2月9日－Jokisivu持續發現優質樣段。
- 2023年7月19日－龍資源推進芬蘭南部主要項目的勘探。

該等發佈文件可在www.hkexnews.hk(股份代號：1712)及www.dragonmining.com獲取。

勘探芬蘭

在芬蘭南部，本公司持有一系列項目，共佔地6,349公頃，共同組成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生產中心位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西北部165千米處並包括Vammala工廠、年處理量300,000噸的傳統破碎、選礦及浮選設施、運營中的Jokisivu金礦、於2021年4月停止採礦的Kaapelinkulma、於2019年停止採礦的Orivesi金礦(「**Orivesi**」)及Uunimäki黃金項目(「**Uunimäki**」)。



Vammala生產中心

Jokisivu 金礦

在Jokisivu，於期內共鑽43個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推進5,304米(2022年6月30日：16個鑽孔，2,970米)。在Arpola、Basin地區及Kujankallio區域進行一系列鑽探活動。

截至2022年底，已收到43個鑽孔中29個鑽孔的最終結果及在Jokisivu完成了最後8個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該等鑽孔返回了一系列黃金品位高於1克／噸的重要樣段，其中包括來自Arpola區域的優質1.00米@20.80克／噸黃金、3.80米@35.14克／噸黃金、1.00米@23.20克／噸黃金及8.00米@4.74克／噸黃金及來自Basin地區區域的2.15米@22.98克／噸黃金、2.00米@10.00克／噸黃金、2.10米@34.74克／噸黃金、6.00米@3.78克／噸黃金、4.50米@4.99克／噸黃金、1.35米@30.41克／噸黃金及1.50米@74.10克／噸黃金。在Arpola區域開展的活動的所有結果已收到，於期內在Basin地區的4個鑽孔及在Kujankallio的10個鑽孔的結果仍待定。

收到的結果全部與預期相符，確定並更好界定了Arpola區域已知礦化區的延伸程度及幾何形狀，並進一步改善了Basin地區區域的礦化區的界定情況。同時，該結果為支持此等區域未來礦場規劃和開發提供了更多的資料。

針對Kujankallio主區及轉折端660米到680米水平的20個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繼續進行。

Kaapelinkulma 金礦

於2022年，完成了在Kaapelinkulma北方金礦點近地表向北延伸的20孔金剛石岩心鑽探活動。於期內，已收到的最終結果中，返回了一系列黃金品位高於1克／噸的重要樣段，其中包括2.90米@5.98克／噸黃金、3.10米@4.34克／噸黃金、3.80米@5.23克／噸黃金、2.00米@5.43克／噸黃金及0.70米@17.56克／噸黃金。

Orivesi 金礦

於期內，未對Orivesi的礦區展開勘探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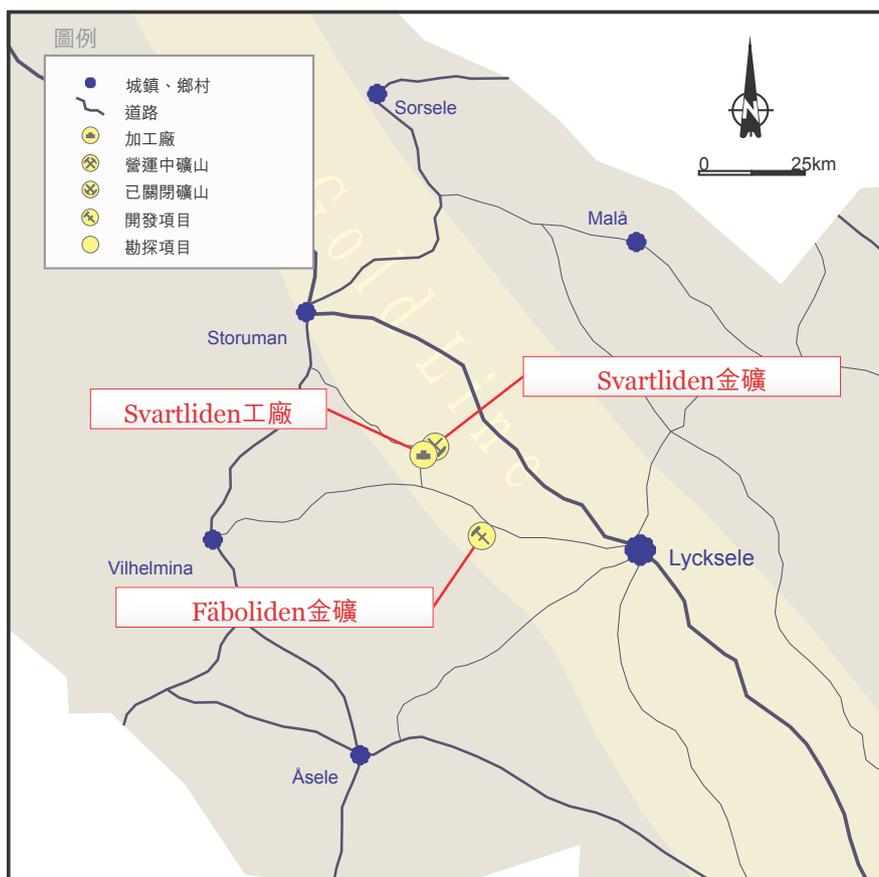
Uunimäki 黃金項目

本公司於2020年申請新的勘探許可證，佔地達89.22公頃，並涵蓋芬蘭南部的Uunimäki金礦。本公司獲芬蘭安全化學品管理局(「**Tukes**」)告知，勘探許可證已於2022年1月11日授出，但Tukes授出許可證的決定遭到上訴。於期內，接獲圖爾庫行政法院(「**法院**」)的通知，告知法院已駁回就授出Uunimäki勘探許可證所提出的上訴。目前，勘探許可證已合法有效。

Uunimäki是一個新發現黃金的機會，曾進行金剛石取芯鑽孔(36個鑽孔，3,424米)及其他勘探活動，包括地面地球物理測量及直至芬蘭地質調查為止的地球化學。待勘探許可證合法有效後，本公司將研究確定Uunimäki礦化系統內已識別的高品位金礦化帶是否按可能適合於本公司Vammala工廠開採及加工的噸位水平出現。

勘探瑞典

在瑞典北部，本公司擁有2,818公頃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生產中心位於斯德哥爾摩以北750公里處，包括Svartliden工廠、年處理300,000噸傳統粉碎及全泥氰化（「**CIL**」）工廠、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Svartliden**」）。



Svartliden生產中心

Fäboliden 金礦

在接獲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關於在Fäboliden進行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的裁決後，於期內，未對Fäboliden的礦區展開勘探活動。

Svartliden 金礦

於期內，未對Svartliden的礦區展開勘探活動。

資源及儲量

本公司已於期內完成本公司北歐地區項目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年度更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數據(其中包括礦石儲量)，顯示本集團在芬蘭的Jokisivu金礦、Kaapelinkulma金礦及Orivesi金礦，以及瑞典的Fäboliden金礦及Svartliden金礦，合共發現14,000千噸的金品位3.2克／噸，相當於1,400千盎司的金量。與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總量相比，同期錄得的礦產資源總量以噸位計減少1.0%，以盎司計則減少4.0%。

通過更新礦石儲量，本集團將Jokisivu金礦及Fäboliden金礦的礦石總儲量提高到4,200千噸，金品位2.7克／噸，相當於370千盎司的金量。與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礦石總儲量相比，同期錄得的礦石總儲量以噸位計減少4.0%，以盎司計則減少4.0%。

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JORC規範」)，並按照JORC規範所定義的合資格人士匯編的資料編製及報告。本報告中呈列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資料先前已於2023年3月16日向香港交易所披露—龍資源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更新。

礦產資源量	探明			控制			推斷			總計		
	噸 (千噸)	黃金 (克/噸)	盎司 (千盎司)									
本集團總計—												
2022年12月31日	940	3.9	120	6,700	3.0	640	6,500	3.2	680	14,000	3.2	1,400

礦產資源量估算並非精確計算數據，取決於對礦點位置、形狀及連續性等有限資料的推算及現有取樣結果。上表所列數字已約整至兩位有效數字，以反映估算的相對不確定性。約整可能導致表內數字出現計算誤差。

礦產資源量按現場乾燥基準報告。

2022年12月31日與2021年12月31日的估計之間的百分比差異乃使用非四捨五入的估計值計算。

本集團按照各個項目特定的邊界品位，金品位等級範圍從0.9克／噸至2.6克／噸，基於項目實際運營成本、採礦及選礦回收率以及從每金衡盎司1,500美元到每金衡盎司1,920美元的金價範圍報告總礦產資源。該金價範圍為每金衡盎司1,260美元到每金衡盎司1,600美元，乃根據預估平均共識金價的120%進行推斷，用於估計資源的潛在經濟開採水平。

礦石儲量	證實			概略			總計		
	噸	黃金	盎司	噸	黃金	盎司	噸	黃金	盎司
	(千噸)	(克／噸)	(千盎司)	(千噸)	(克／噸)	(千盎司)	(千噸)	(克／噸)	(千盎司)
本集團總計-2022年12月31日	490	2.6	42	3,700	2.8	330	4,200	2.7	370

礦石儲量估算並非精確計算數據，取決於對礦點位置、形狀及連續性等有限資料的推算及現有取樣結果。上表所列數字已約整至兩位有效數字，以反映估算的相對不確定性。約整可能導致表內數字出現計算誤差。

礦石儲量估算均按乾噸基準報告。

2022年12月31日與2021年12月31日的估計之間的百分比差異乃使用非四捨五入的估計值計算。

Jokisivu金礦的礦石儲量報告根據經濟採礦現場礦石邊界品位1.5克／噸黃金及現場礦石開發品位0.8克／噸黃金乃基於中期一致預測黃金價格每金衡盎司1,500美元、歐元兌美元匯率1.01、加工回收率86%、採礦因子及成本而釐定。

Fäboliden金礦的礦石儲量報告根據現場礦石邊界品位1.33克／噸黃金乃基於長期一致預測黃金價格每金衡盎司1,500美元、美元兌瑞典克朗匯率8.66、加工回收率80%、採礦因子及成本而釐定。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內與勘探結果有關的資料，先前已於2023年2月9日的「Jokisivu持續發現優質地段」及2023年7月19日的「龍資源在芬蘭南部重點項目的勘探進展」於香港聯交所發佈。該等文件可於www.hkex.com.hk查閱(股份代號：1712)。當中公允呈列由龍資源有限公司全職員工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Neale Edwards先生編製的資料及證明文件。Edwards先生擁有與所討論礦化模式及礦床類型以及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因而合資格擔任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Edwards先生先前已就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7月19日的發佈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

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新資料或數據可對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7月19日報告的勘探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7月19日公佈的勘探結果所依據的假設及技術參數仍然適用且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本報告中與礦產資源相關的資料先前已於2023年3月16日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更新」於香港聯交所發佈。該文件可於www.hkex.com.hk查閱(股份代號：1712)。該資料是由MoJoe Mining Pty Ltd聯繫人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Shaun Searle先生、RPM Advisory Services Pty Ltd的前成員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David Allmark先生及RPM Global Asia Limited的前成員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及澳洲採礦及冶金協會註冊會員Jeremy Clark先生編製。

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新資料或數據可對2023年3月16日報告的礦產資源量產生重大影響，且2023年3月16日發佈文件內的估算所依據的假設及技術參數仍然適用且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龍資源全職僱員Neale Edwards先生(榮譽理學學士、澳洲地質學家協會資深會員)擁有與所討論礦化模式及礦床類型以及其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因而合資格擔任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Neale Edwards先生確認，本報告內所呈列的礦產資源量估算的格式及內容並無重大修改並與2023年3月16日的發佈文件一致。

本報告中與礦石儲量相關的資料先前已於2023年3月16日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更新」於香港聯交所發佈。該文件可於www.hkex.com.hk查閱(股份代號：1712)。該資料是由澳洲採礦及冶金協會的特許專業會員MoJoe Mining Pty Ltd的全職僱員Joe McDiarmid先生編製。

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新資料或數據可對2023年3月16日報告的礦石儲量產生重大影響，且2023年3月16日公佈的勘探結果所依據的假設及技術參數仍然適用且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龍資源全職僱員Neale Edwards先生(榮譽理學學士)為澳洲地質學家協會資深會員，擁有與所討論礦化模式及礦床類型以及其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因而合資格擔任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Neale Edwards先生確認，本報告內所呈列的礦石儲量估算的格式及內容並無重大修改並與2023年3月16日的發佈文件一致。

環境回顧

本公司清楚了解，本公司需通過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以及切實履行維護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來贏得社區的尊重及支持。

本公司的經營業務須受限於成文法中有關勘探及採礦活動的環境法規。本公司認為，其已落實充足系統以管理相關法規項下的規定，且並不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規定遭到違反的任何行為，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芬蘭

Vammala 生產中心

本公司先前告知，地區國家行政機關(「**AVI**」)已頒發新環境許可證，允許Vammala加工300,000噸／年的礦石。新許可證載有新的破碎條件，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0日向Vaasa行政法院(「**Vaasa**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於2022年6月2日，本公司接獲Vaasa行政法院的裁決，允許本公司於平日及周末在Vammala進行礦石破碎，前提是需要監察尾礦區地下水的影響。Vaasa行政法院亦要求環境保證金增加至包括尾礦區的表面結構。

已就Vaasa行政法院裁決向高級行政法院(「**高級行政法院**」)提交兩份關於Vammala環境許可證的上訴許可申請。於2023年2月14日，高級行政法院要求本公司對上訴作出回應，本公司於2023年4月21日向高級行政法院作出回應。隨後，高級行政法院要求上訴人於2023年6月26日前提出意見。高級行政法院尚未作出裁決。

有關地下水監察管道安裝的準備工作已完成，計劃於2023年8月完成安裝六個管道。於2023年5月末，根據新Vammala環境許可證的規定，已從Vammala選礦廠附近的五個居民點的家用水井中提取水樣以供年度井水採樣。

一份經更新廢棄物管理計劃(包括尾礦區的覆蓋結構計劃及經更新保證金估算)已於2023年1月20日送至AVI。直至高級行政法院對Vammala環境許可證作出裁決後方可取得AVI的批准。本公司已申請6個月的許可，以便在AVI作出最終決定後交付保證金。

外部顧問KVVY Tutkimus Oy (「**KVVY**」)完成了排水監察項目的更新，而芬蘭顧問Envineer Oy (「**Envineer**」)亦完成了地下水監察項目。兩個項目已於2023年1月13日提交予Pirkanmaa經濟發展、交通和環境中心(「**PIR ELY**」)，以供審批。於2023年1月末，收到PIR ELY有關項目補充資料及澄清的要求。於2023年3月22日，經更新的計劃已提交予PIR ELY，於2023年5月8日，已獲得PIR ELY對排水監察項目及地下水監察項目的批准。

KVVY已於2023年2月16日完成2022年度水監測報告並呈交有關當局。雖然不同年度的負荷水平有差異，但自2013年以來，Kovero-oja溝渠的負荷已有所減少。從水的高電解質濃度以及高鎳及硫酸鹽濃度可以看出，Vammala選礦廠區域的水已對Kovero-oja溝渠的水質造成影響。根據監測結果，Vammala工廠的排水對附近的Rautavesi湖的水質影響甚微。

PIR ELY獲悉，用現有粉碎設備粉碎於Vammala的Jokisivu礦石須於2023年5月31日完成。經粉碎的礦石將被運輸至Vammala並供給選礦。於Jokisivu，本公司獲准一年粉碎100,000噸石頭。根據初步估計，經粉碎礦石將運至Vammala，直至2023年10月。10月後，預計將使用移動粉碎設備於Vammala進行粉碎。

2023年Vammala尾礦壩區加高計劃已於2023年5月2日送至Kainuu的經濟發展、交通和環境中心(大壩安全局)。

尾礦區域已使用瀝青及灑水系統(如必要)展開防塵工作。

Orivesi 金礦

本公司先前已告知，其Orivesi礦的關閉計劃已提交予AVI審批。於2022年1月，AVI給予本公司額外時間以就其對於在2021年收到的陳述及意見作出回應。本公司的回應已於2022年2月28日提交予AVI。外部顧問AFRY Oy (「**AFRY**」)於2022年2月展開Natura篩查。該篩查包括礦場滿水階段的水量估計及建模工作，以及Ala-Jalkajärvi湖的流入情況與Natura下游地區受到的影響。預期Natura篩查於2023年初完成。AFRY開展的Natura篩查於2022年末中止，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Envineer以完成評估。預期評估將於2024年初完成。Envineer制定了Orivesi礦的關閉計劃。本公司現時擬開展直接Natura評估而非Natura篩查。Natura評估為Orivesi關閉計劃作出補充。

於2023年5月，從廢岩區的排水中提取出兩例水樣，其結果可用於Natura評估以作水質建模(即礦場滿水階段以及Ala-Jalkajärvi湖及Natura區Horhanpuro溝渠的流入情況)。

本公司先前曾公佈在66米至85米水平之間存在垃圾。該大批材料乃於本公司在2003年底購入礦場前已經沉積，並於2007年重新開始開採。

於2022年5月，本公司與Outokumpu Mining Oy (「**Outokumpu**」)簽署清除垃圾的合作協議。根據工作計劃，與外部顧問YIT Suomi Oy (「**YIT**」)合作清除66米至85米水平之間的垃圾，實地工作於2022年8月第一個星期展開。

於2022年9月初，總承包商完成了斜坡及地面支撐及維修工作，包括縮放、道路重建及網格及螺栓(如有需要)。斜坡維修至85米水平，所有必要的礦山基建重建工作已經完成。金剛石鑽探計劃繼續檢查66米水平以上的支柱的土力情況和最接近66米至85米水平之間的斜坡的區域。

於2022年12月展開新隧道開發，並於2023年3月初完成。新隧道在66米至85米斜坡的底部開發，以使斜坡材料可以安全地移除。於該斜坡的清空階段開始前，於2023年3月14日與所有當局、Tukes、PIR ELY及芬蘭警方舉行了一場會議，旨在對清空工作的風險及對清空階段開始前需考慮的事項進行研究以使各方就安全事項達成一致。

使用遙控裝載機進行斜坡的清空階段於2023年5月2日開始並於2023年5月17日完成。共281輛卡車(7,064噸)的斜坡材料(主要為廢石)運至地面。清空後，與PIR ELY及芬蘭警方進行巡查以確認斜坡已被清空，可以進行回填。斜坡回填工作於5月17日開始並於2023年5月25日完成。斜坡使用於挖掘新隧道時產生的廢石進行回填。於2023年5月30日，與PIR ELY及芬蘭警方共同展開巡查以檢查斜坡回填的完成情況。於斜坡回填後，開始拆除礦山基建。

斜坡材料的篩查及分揀於2023年5月22日展開，估計於2023年7月完成。於篩查及分揀後，中等粒度的岩石及較大的岩石可被放置在廢石區，但極細粒度岩石材料的最終放置位置尚不明確，將於所有樣本分析完成後確定最終放置位置。所有垃圾／廢棄材料將被運至適用的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旦所有工作階段及樣本分析均獲落實，Envineer的項目外部環境質量監察員將編製一份全面的項目最終報告。

礦區自2019年年中起沒有排放水，導致附近的Ala-Jalkajärvi湖的氮氣濃度明顯下降。Ala-Jalkajärvi湖水的pH值約為7，減少了金屬的有害影響。近年來，Ala-Jalkajärvi湖的金屬濃度大幅下降，而此效果亦逐漸反映在下游的Peräjärvi湖的金屬濃度中。

KVVY已於2023年3月3日完成2022年度水監測報告並呈交當局。Ala-Jalkajärvi湖及Peräjärvi湖的深水區硫酸鹽濃度較高，妨礙自然的完整循環，尤其是Peräjärvi湖幾乎不存在深水周轉，深度約5至7米。由於稀釋情況不佳，礦場注入的氮氣亦構成較大影響。然而，Ala-Jalkajärvi氮氣減排的工作已見成效，濃度經已降低。Peräjärvi湖已於5米深處展現成效，濃度有所減少，但近湖底的濃度仍維持於相同水平或略有上升。礦場停止注入氮氣後，如Peräjärvi湖的湖底部分仍無氧氣，湖內產生的氮氣可能會增加。

Ala-Jalkajärvi湖的秋季循環不時順暢，暫且改善了湖底含氧量。根據監測結果，於2022年，湖底並無完整循環。礦場停止排水的成果見諸於湖泊中間水位，水質導電性及硫酸鹽濃度較前幾年均見下降。近年來，Ala-Jalkajärvi湖的金屬濃度大幅下降，而此效果亦逐漸反映在旁邊的Peräjärvi湖的金屬濃度中。Ala-Jalkajärvi湖水的pH值約為7，減少了金屬的有害影響。

最遠的監測點Paarlahti近年並無受到礦場排水影響的跡象。

Jokisivu 金礦

於2021年2月15日，本公司收到AVI簽發的新環境許可證。該許可證包括一項重大但非意料之外的保證金加幅3.4百萬歐元(約5.4百萬澳元)和幾項難以實現的新條件。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向Vaasa行政法院提交對第16號許可令要求在採礦作業完成前對廢石區進行局部景觀美化的上訴。於2023年1月27日收到Vaasa行政法院的決定，該決定推翻了經更新的環境許可證，但對許可證命令第22項進行了修訂，將保證金金額減至2.8百萬歐元(約4.6百萬澳元)。據Vaasa行政法院稱，環境許可證更新被駁回，因為其認為AVI的技術信息不足以簽發經修訂許可證。根據環境保護法，本公司可在關閉工作完成後向AVI申請部分解除保證金的決定。

本公司已與AVI討論新環境許可證及其發證時間表。AVI已給予時間，要求於2023年年底提交經更新的申請。於2023年年底，本公司擬與AVI及監管機構芬蘭西南部經濟發展、運輸和環境中心(「VAR ELY」)舉行會議，以審查補充資料的進展情況。本公司已聯同Envineer及KVVY著手更新Jokisivu環境許可證申請。新許可證申請包括廢棄物管理計劃、廢石、水平衡及水體影響評估、噪音及塵土問題的更新、審閱及調查以及風險評估及關閉工作。根據初步時間表，經更新的申請將於2023年年底提交。針對Jokisivu的水質問題，同時作為新環境許可證申請的準備工作，本公司已委聘KVVY對礦山排放水對Loimijoki河下游水質的影響進行影響評估。

由於原許可證申請現已退回予AVI，故保證金金額為於新許可證申請過程中可供重新評估的項目之一。

AFRY於2022年5月11日及12日進行了Jokisivu飛鼠測繪研究，並於2022年10月24日接獲有關報告。研究結果顯示，該地區存在可生存的飛鼠種群。AFRY報告建議安裝新的飛鼠小屋，並修復位於該地區的舊小屋。新小屋的安裝將於2023年春／夏季節進行。2018年進行了類似的測繪研究。

KVVY已於2023年2月7日完成2022年年度水質監測報告並已提交相關機構。2022年向Paukkionoja溝渠排水總量為169,314立方米(2021年：192,652立方米)。根據監測結果，與2021年相比，向Paukkionoja溝渠排放再流入Loimijoki河的硫酸鹽及氮含量有所下降。擴散載量對Paukkionoja溝渠氾濫時的水質其決定性作用，Paukkionoja的水體營養水平偶爾高於礦區上方的自然標準。儘管如此，在Paukkionoja溝渠中，礦區水的影響清晰可見，尤其是在流量較小的情況下，礦區下方水體的硫酸鹽，氯化物及氮濃度顯著上升。氮含量大部分以硝酸鹽形式存在，不消耗水體中的氧氣，削減了有害影響。然而，溝渠中氨態氮濃度亦有顯著上升，高於自然水平。根據監測結果，從Jokisivu礦區排水對附近河流Loimijoki的影響數微不足道。遵照許可條件，2022年度所有排水分析均已經進行。

於本年度，在Jokisivu進行礦石破碎已獲VAR ELY批准。於2023年該礦區碎石量預計達100,000噸(包括礦石及廢石)。為符合年度申報規定，須列明於該地區礦石及廢石的碎石量。

Kaapelinkulma 金礦

於2021年1月28日，向PIR ELY提交Kaapelinkulma關閉計劃。於2021年3月4日，本公司收到PIR ELY的聲明，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該等資料由KVVY及Envineer提供，並包括在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對PIR ELY的回覆中。

本公司正繼續在該地區進行勘探活動，以期重新開始採礦作業，並調查在礦區外利用廢石的可能性。在重新開始採礦活動之前，需要對目前的環境許可證進行修改。如果勘探結果不成功，預計復墾工作將在2024年展開。PIR ELY已確認補充的關閉計劃現符合環境許可的要求，不需要進一步的補充。PIR ELY亦確認，由Envineer編製的污染土壤研究計劃已獲接受。計劃活動亦將在2024年開始，與關閉計劃一致。

於2021年10月7日收到KVVY提交的2021年Kaapelinkulma溝渠監測點和Vallonjärvi湖底沉積物點的沉積物採樣報告。溝渠點沉積物中的金屬濃度大多較低，與自然水平相符，但礦區下方的溝渠點(OP2)除外，該地沉積物中的砷含量高於自然水平。此外，在Vallonoja下游溝渠點(OP3)，表面沉積物中的鋅和鉛的濃度高於估計的自然水平。在2017年採礦作業開始前已進行初步沉積物監測。與2017年相比，在溝渠OP2礦區下方，沉積物的汞和鈾含量有所增加，但除溝渠點OP3外，所有觀察點的濃度仍處於估計的自然水平。通常情況下，Vallonjärvi湖的元素濃度高於溝渠點。Vallonjärvi湖中鉻、銅、鎳和鋅高於周圍水平，且其水平高於2017年。Vallonjärvi湖的沉積物反映來自整個集水區流入的負荷。下一次沉積物調查將在2024年進行。

KVVY已完成2022年的水監測報告，並於2023年1月26日提交至PIR ELY及Valkeakoski市。自2021年4月起已沒有從露天礦坑中抽水。廢石區和礦場區的水將繼續通過兩個沉澱池分流至測量井及排水溝。於採礦作業期間甚至於作業結束後，礦區的水都會影響礦井下方Haavanoja溝渠的水質。其中氮、硫酸鹽及氯化物濃度以及電導性均不時顯示有所升高。與初步監測結果相比，採礦作業期間Haavanoja溝渠水中的砷及鈾濃度均有升高，鎳濃度亦偶爾升高。於2022年，氮、硫酸鹽和氯化物平均濃度較上一年明顯下降，與2017年至2018年進行的初步監測水平相當。於2022年，Haavanoja的鋁、砷、鎳和鈾濃度亦較上一年有所降低。2023年將根據後續監測計劃繼續監測。

於2022年11月18日，芬蘭地質調查局(「**GTK**」)完成了其就利用礦區以外廢石的可能性的報告。**GTK**回覆指，估計Kaapelinkulma在礦區以外的廢石具備利用潛力，不過由於砷含量增加，所以還需要作進一步調查。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對廢石堆積區各類廢石進行額外的詳細研究和抽樣。**GTK**的報告已發送至**PIR ELY**及**ELY Lapland**。芬蘭經濟事務及就業部(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mployment of Finland)已展開一個有關廢石循環經濟的項目，以拯救自然環境，該項目構成全國循環經濟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由**ELY Lapland**統籌。**GTK**要求對廢石的質量和再利用潛力進行更詳細的調查。取樣工作於2023年5月9日及10日進行。**GTK**已從廢石區提取22個樣本集，以進行進一步研究及成份分析。

本公司已從當地學校建築工地運載約4,000立方米的冰磧材料。**PIR ELY**對於礦區存放冰磧並無異議。該冰磧將用於Kaapelinkulma地區的景觀美化材料。

瑞典

Svartliden 復墾計劃(U3)

本公司先前宣佈，已於2017年4月向瑞典土地及環境法院(「**土地及環境法院**」)提交更新Svartliden復墾計劃(「**關閉計劃**」)的工作。於2018年5月，本公司更新封礦計劃成本評估及其對自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及縣級行政局(「**CAB**」)收到的意見的回應，兩者均認為封礦計劃及建議封礦擔保金不足。於2019年4月24日至26日，土地及環境法院就關閉計劃、U1及U2調查進行聆訊。於2019年9月3日，其就各項事宜作出裁決。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就土地及環境法院的以下裁決向環境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 現正被要求的41.0百萬瑞典克朗(約6.4百萬澳元)額外附屬抵押金額；
- 閉礦階段內的許可條件；及
- 阻止**CAB**隨著復墾工作的進行而逐步退還本公司的擔保金的限制。

於2021年2月21日，本公司向上訴法院提交其對CAB、EPA及Vapsten reindeer herders發出之陳述之回應。上訴法院的主法院聆訊於2021年9月21日至22日舉行。於2022年2月25日，上訴法院考慮EPA要求額外抵押品前，決定須再作深入研究，減少調查的不確定性。上訴法院的裁決於2022年3月25日被本公司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2022年9月20日拒絕批出上訴許可，據此，上訴法院的裁決獲得法律效力，而復墾計劃項目亦已發還予土地及環境法院。

於2022年12月22日，土地及環境法院就如何處理(退回的)U3案件徵求本公司意見。本公司於2023年2月17日作出回應，並提出廢岩堆積場和尾礦庫的鑽探及取樣計劃，連同濕度箱測試。於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提出新的調查和臨時條件，包括出於通脹原因，將當前的33.3百萬瑞典克朗擔保金增加10.7百萬瑞典克朗(約1.5百萬澳元)至合共44.0百萬瑞典克朗。本公司目前正在等待土地及環境法院的答覆。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確認額外的復墾費用，也未提供任何額外擔保金。

Svartliden 就 Fäboliden 礦石加工變更許可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向土地及環境法院提交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連同變更許可證申請。土地及環境法院其後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而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11月1日提交。CAB、EPA、Vapsten reindeer herders及Lycksele市其後於2022年8月再提交了問題。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5日向土地及環境法院提交其回應。

於2023年3月，CAB和Vapsten reindeer herders提交了有關變更許可證申請的聲明。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回復土地及環境法院，要求完成變更許可證申請。本公司注意到，變更許可證是除目前的精礦加工以外在Fäboliden進行生產的先決條件。

Fäboliden 環境許可證

於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獲授環境許可證以於Fäboliden進行試採礦活動。本公司的試採礦作業已於2020年9月完成，根據環境許可證，所有試採礦活動已停止。本公司於2021年8月19日就運輸及加工Fäboliden試採堆填區內最多29,000噸低品位廢岩向CAB提交要求。CAB於2021年9月3日確認該要求。運輸及加工於2021年10月至12月成功進行。因此，與Fäboliden廢岩堆積場相關的環境影響已減輕。

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其於Fäboliden全面採礦活動申請的環境批准，該申請已於2018年7月提交予土地及環境法院。於2020年4月4日，該申請已公開公佈，而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5日提交其對CAB及其他持份者發出的陳述的回應。此後，CAB認為有必要提供更多資料，因此在年內餘下的時間進行進一步的實地工作及調查，並於2021年12月8日提交資料。主法院聆訊已於2022年4月舉行。土地及環境法院或CAB並無提出重大問題，彼等指出根據其提議的許可證條件，可以批出許可證。

於2022年6月28日，儘管環境影響評估已獲批准，惟土地及環境法院拒絕受理本集團關於在Fäboliden進行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土地及環境法院引述礦石運送對馴鹿放牧及公路兩旁物業擁有人的影響。土地及環境法院質疑黃金開採對比馴鹿放牧的必要性。若干物種保護的問題被提出，而且土地及環境法院表示水質及排放限制調查難以理解。於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向土地和環境上訴法院提交詳細的上訴許可申請。

於2023年3月14日，上訴法院頒佈其決定，不會就本公司針對土地及環境法院拒絕本公司於Fäboliden開始全面採礦的環境許可證的判決批出上訴許可。該決定未有說明土地和環境上訴法院拒絕本公司申請上訴許可的原因。

於2023年4月6日，本公司以其瑞典環境律師給予的下列意見為依據，就此判決向瑞典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1. 對於上訴許可的理由，爭論依然未止。簡而言之，另一法院有理由重新考慮本案的事實(過往已就一項更大的項目發出許可證)，而有關受保護物種問題的裁決表明相關法例並不明確，裁決範圍可能備受質疑(有關對馴鹿的影響問題已在批出礦產特許權時作出決定)。
2. 以上論述在判例法下有據可依：瑞典最高法院的一項裁決指出，土地和環境上訴法院批准上訴許可的標準定得較低，且由於往往牽涉到複雜的法律及科學問題，因此在環境案件中應更常發出上訴許可。

自提交之日起，估計過程歷時6至8個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本公司綜合中期損益表、綜合中期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於該期間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中期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息

自本期間開始後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派付股息(2022年6月30日：無)。

期末後重大事項

誠如2023年5月31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與Aurion Resources Ltd (TSXV股份代號：AU) (「**Aurion**」)簽訂協議，據此，作為向本公司發行37,500股購股權授出股份的代價，本公司應向Aurion授出購股權，以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按代價5.0百萬歐元(當時相當於約8.2百萬澳元)從本集團購買權益。協議須待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SXV**」)接納後方告完成。協議已於2023年7月10日完成，而37,500股購股權授出股份已授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於2023年8月9日，本公司收到Aurion的通知，建議Aurion於2023年9月8日支付行使購股權的代價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8.4百萬澳元)，其中4.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6.7百萬澳元)以現金支付，1.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7百萬澳元)以發行Aurion普通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於行使購股權及配發上述代價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Aurion合共2,452,910股普通股，約佔Aurion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的1.89%。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已修訂與AP Finance Limited簽訂的27.0百萬澳元無擔保貸款融資協議的內容，詳情如下：

- 貸款融資利率從每年4%更改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每年3%；及
- 本公司可以選擇從資助日期開始的一(1)、兩(2)或三(3)個月的利息期限。

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提取貸款融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4日表示，截至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39.6百萬港元(約7.6百萬澳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4.6百萬港元(約4.6百萬澳元)，以支付與本集團位於芬蘭的Jokisivu金礦有關的2.8百萬歐元環境保證金。於復墾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可以向地區國家行政機關申請逐步釋放環境保證金。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5.0百萬港元(約2.9百萬澳元)，預計將在2023年12月31日前動用。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 及 www.dragonmining.com。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期間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